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九时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1名。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

董事胡广文、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修订说明公告》、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巨潮资讯网；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